

证券代码：300359

证券简称：全通教育

公告编号：2026-024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文旭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文旭顺”或“控股股东”）发来的《关于收到法院司法执行文书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冻结进展情况

根据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执行通知书》等文件，中文旭顺确认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所述其所持公司 19,400,000 股股份冻结事宜系因陈炽昌先生向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陈炽昌先生对中文旭顺的债权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被冻结股份仍处于冻结状态。

二、股份冻结所涉案件背景情况

本次执行案件的背景系中文旭顺与陈炽昌先生就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该股份转让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内部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所涉第二笔股权转让款 80,750,013.60 元逾期支付发生的纠纷，双方于 2025 年 8 月 5 日签署《和解协议》并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出具裁决书，裁决中文旭顺向陈炽昌先生支付股权转让款本金 80,750,013.60 元及相应的违约金、利息等款项；如逾期支付的，陈炽昌先生有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现陈炽昌先生已向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根据广东省中

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冻结、扣划被执行人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文旭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银行存款人民币95,075,535.23元；如存款不足，则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

目前，中文旭顺正在积极采取措施，依法处理上述债务及相关股份司法冻结事项。

三、其他情况说明

1. 截至目前，上述事项不会直接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可能出现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进而被动减持的情形。

2. 本次司法冻结事项系公司中文旭顺与陈炽昌先生之间的股份转让合同纠纷所致，未涉及上市公司，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暂未对公司的运行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文旭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中文旭顺发出的《关于收到法院司法执行文书的告知函》；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5日